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許 哲 瑋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許萬壽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
08 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鎮
09 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）之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19日
10 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
11 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12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13 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14 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15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24 書 記 官 林雅菁